

佛山市三水区公共机构 2025 年度能源资源 消耗数据填报审核汇总工作 技术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6FW-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 37 号

乙方：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佛山国企党建学院、佛山市特种设备能效测试研究院、佛山市品牌发展研究院）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路 76 号

为确保三水区公共机构 2025 年度能源资源消耗数据填报审核汇总工作顺利完成，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特制定本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三水区公共机构 2025 年度能源资源消耗数据填报审核汇总工作的技术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发动、督促三水区 252 个公共机构（数量动态调整）按时开展 2025 年度能源资源消耗数据填报审核工作，对新增、隶属关系变化、停用、删除或基本信息有变化的公

共机构进行梳理并在“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信息系统”进行更新；

（二）指导各公共机构按要求报送 2025 年度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报表，并对系统操作、数据统计和分析等方面进行答疑；

（三）对各公共机构报送的基层表和综合表数据准确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针对不合理数据与被审核单位进行反复沟通、确认和修改；

（四）对全区公共机构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进行统计和分析，计算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用水量、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量等指标以及同比下降情况。

（五）报送全区综 1 表、综 2 表、综 3 表，编写《2025 年度佛山市三水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报告》。

（六）其他相关节能指导服务，如协助参加五区数据会审等。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乙方的工作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必要的文件资料；

2. 为乙方开展委托事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和要求；

3. 对乙方按期提交的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修改，若乙方提供的报告资料仍未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已支

付的合同款项乙方应予以返还；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不予支付任何合同款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应予以返还，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须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开展服务工作；

2. 接受和服从甲方的领导及指导意见，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需要调整工作，乙方应提前一周与甲方协商，双方达成一致后方可调整。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3月18日止。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届满前按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252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贰佰元整）。

（二）乙方确认其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账 号：201302171920000996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佛山城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440600712399988K

(三)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甲方应于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 2 个工作日内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 10 天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合同价款。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

五、保密

(一) 乙方应当对因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相关商务、财务、技术、申请者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用于其他用途。

(二) 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每一项义务。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个日历日，应按合同约定的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价款。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合同地址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则甲方有权支付合同价

款时有权予以扣减。

(二) 合同一方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实现而需采用诉讼方式维权时, 赔偿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索赔方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七、其他

(一) 乙方应严格依照职业规定完成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自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或造成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 甲方确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黄俭 联系电话: 87755917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 37 号

乙方确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彭伟达 联系电话: 83385035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路 76 号 5 楼

双方确认: 上述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 均应以上述联系方式为准。

任何一方变更前述联系方式的, 均应以书面形式, 在变更发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 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 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 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变更一方承担。

(三)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

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合同的签订地为：佛山市三水区

(六)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人（签名）：

钟俊龙

日期：

2026年1月21日

乙方（盖章）：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佛山国企党建学院、佛山市特种设备能效测试研究院、佛山市品牌发展研究院）

负责人（签名）：

熊浩成

日期：2026年1月21日